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蔡文瑄  
電話：(05)5523622  
傳真：(05)5331080  
電子信箱：ylhg2714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一字第1143436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114Y031217\_1\_2916114702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5年度青年社團發展補助計畫」1份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縣青年社團發展能量，規劃辦理「115年度青年社團發展補助計畫」，補助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社團，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活動，以提升在地青年間的凝聚力與合作力。

二、茲簡述旨案計畫補助內容如下：

(一)補助期程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或經費用罄止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社團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同一學生社團每一會計年度內，最多一補助一案為原則，並視申請案件之青年參與人數、活動性質、內容、地區及時間等因素，核給補助額度不超過該案總支出經費80%，且每案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欲申請補助經費之學生社團須經貴校檢具相關文件於活動日14個工作天前函送本府提出申請，未經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114/12/30



學校於前揭規定函送之案件本府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書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週知，如有疑問歡迎聯繫洽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電子入文  
交換章  
2025/12/29  
16:39:01

裝

訂

線

05